附件 1：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

# **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  |  |
| --- | --- |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制定 |

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動，明確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個人信息保護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經雙方協商一致，訂立本合同。

個人信息處理者：

地址：

聯繫方式：

聯繫人： 職務：

接收方：

地址：

聯繫方式：

聯繫人： 職務：

（注：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應註冊於（適用於組織）／位於（適用於個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部分，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信息處理者與接收方依據本合同約定開展個人信息跨境活動，與此活動相關的商業行為，雙方【已】/【約定】於 年 月 日訂立　 （商業合同，如有）。

本合同正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關於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而擬定，在不與本合同正文內容相衝突的前提下，雙方如有其他約定可在附錄二中詳述，附錄構成本合同的組成部分。

 **第一條 定義**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一）“個人信息處理者”，就內地而言，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亦涵蓋 “資料使用者”，即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本合同所稱個人信息處理者爲個人信息跨境提供方。

（二）“接收方”是指自個人信息處理者處跨境接收個人信息的組織、個人。

（三）個人信息處理者或者接收方單稱“一方”，合稱“雙方”。

（四）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確定。

（五）“個人信息主體”，就內地而言，是指個人信息所識別或者關聯的自然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亦涵蓋“資料當事人”，即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六）“監管機構”，就內地而言，是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七）“相關法律法規”，就內地而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法律法規。

**第二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和責任**

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履行下列義務和責任：

（一）按照屬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合同要求處理個人信息，向接收方提供的個人信息僅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

（二）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附錄一“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中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存期限、個人信息向同轄區第三方提供的情況，以及行使個人信息主體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需要告知的，從其規定。

（三）向接收方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按照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四）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其與接收方通過本合同約定個人信息主體為第三方受益人，如個人信息主體未在30日內明確拒絕，則可以依據本合同享有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

（五）盡合理的努力確保接收方採取如下技術和管理措施（綜合考慮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規模、範圍、傳輸的數量和頻率、個人信息傳輸及接收方的保存期限等可能帶來的個人信息安全風險），以履行本合同約定的義務和責任。

 (如加密、匿名化、去標識化、訪問控制等技術和管理措施)

（六）根據接收方的要求向接收方提供屬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技術標準的副本。

（七）答覆屬地監管機構關於接收方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詢問。

（八）對擬向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重點評估以下內容：

1. 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

2. 對個人信息主體權益的影響及安全風險；

3. 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個人信息安全。

保存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至少3年。

（九）根據個人信息主體的要求向個人信息主體提供本合同的副本。如涉及商業秘密或者保密商務信息，在不影響個人信息主體理解的前提下，可對本合同副本相關內容進行適當處理。

（十）對本合同義務和責任的履行承擔舉證責任。

（十一）根據屬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合同要求，向屬地監管機構提供本合同第三條第十項所述的信息，包括所有合規審計結果。

**第三條 接收方的義務和責任**

接收方應當履行下列義務和責任：

（一）按照附錄一“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所列約定處理個人信息。如超出約定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和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應當事先告知個人信息處理者，補充或者重新訂立標準合同，並履行相應備案手續。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需要告知的，從其規定。

（二）根據個人信息主體的要求向個人信息主體提供本合同的副本。如涉及商業秘密或者保密商務信息，在不影響個人信息主體理解的前提下，可對本合同副本相關內容進行適當處理。

（三）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

（四）個人信息的保存期限為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時間，保存期限屆滿的，應當刪除個人信息（包括所有備份）。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委託合同未生效、無效、被撤銷、終止或者按個人信息處理者要求，應當將個人信息予以刪除，並向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書面說明。刪除個人信息從技術上難以實現的，應當停止除存儲和採取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之外的處理。

（五）按下列方式保障個人信息處理安全：

1. 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本合同第二條第五項的技術和管理措施，並定期進行檢查，確保個人信息安全。

2. 確保授權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員履行保密義務和責任，並建立最小授權的訪問控制權限。

（六）如處理的個人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未經授權提供或者訪問、查閱，應當開展下列工作：

1. 及時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減輕對個人信息主體造成的不利影響。

2. 立即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並報告屬地監管機構。通知應當包含下列事項：

1. 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未經授權提供或者訪問、查閱的個人信息種類、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2.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3. 個人信息主體可以採取的減輕危害的措施。
4. 負責處理相關情況的負責人或者負責圑隊的聯繫方式。

3. 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通知個人信息主體的，通知的內容包含本項第2目的事項。

4. 記錄並留存所有與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篡改、破壞、洩露、丟失、非法利用、未經授權提供或者訪問、查閱有關的情況，包括採取的所有補救措施。

（七）不得向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組織、個人提供據此合同接收的個人信息。

（八）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方可向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轄區內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1. 確有業務需要。

2. 已告知個人信息主體該第三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以及行使個人信息主體權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需要告知的，從其規定。

3. 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4. 按照附錄一“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所列約定向同轄區內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九）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轉委託第三方處理的，應當事先征得個人信息處理者同意，要求該第三方不得超出本合同附錄一“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中約定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等處理個人信息，並對該第三方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

（十）承諾向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已遵守本合同義務和責任所需的必要信息，允許個人信息處理者對本合同涵蓋的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並為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合規審計提供便利。

（十一）對開展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客觀紀錄，保存記錄至少 3 年。

（十二）同意在本合同實施的相關監督程序中接受屬地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答覆屬地監管機構詢問、配合屬地監管機構檢查、服從屬地監管機構採取的措施或者作出的決定、提供已採取必要行動的書面證明等。

（十三）接收方所在地的政府部門、司法機構要求接收方提供本合同項下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立即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

 **第四條 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

雙方約定個人信息主體作為本合同第三方受益人享有以下權利：

（一）個人信息主體依據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合同對其個人信息的處理享有知情權、決定權，有權限制或者拒絕他人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有權要求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信息，有權要求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二）當個人信息主體要求對依據本合同傳輸的個人信息行使上述權利時，個人信息主體可以請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採取適當措施實現，或者直接向接收方提出請求。個人信息處理者無法實現的，應當通知並要求接收方協助實現。

（三）接收方應當按照個人信息處理者的通知，或者根據個人信息主體的請求，在合理期限內實現個人信息主體依照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合同所享有的權利。

接收方應當以顯著的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告知個人信息主體相關信息。

（四）接收方拒絕個人信息主體的請求的，應當告知個人信息主體其拒絕的原因，以及個人信息主體向個人信息處理者或者接收方屬地相關監管機構提出投訴和尋求司法救濟的途徑。

（五）個人信息主體作為本合同第三方受益人有權根據本合同條款向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的一方或者雙方主張要求履行本合同項下與個人信息主體權利相關的下列條款：

1. 第二條，但第二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除外。
2. 第三條，但第三條第六項第2目和第4目、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除外。
3. 第四條．
4. 第五條．
5.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6. 第八條第五項。

上述約定不影響個人信息主體依據個人信息處理者或者接收方屬地相關法律法規享有的權益。

**第五條 救濟**

（一）接收方應當確定一個聯繫人，授權其答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詢問或者投訴，並應當及時處理個人信息主體的詢問或者投訴。接收方應當將聯繫人信息告知個人信息處理者，並以簡潔易懂的方式，通過單獨通知或者在其網站公告，告知個人信息主體該聯繫人信息，具體為：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辦公電話或電子郵箱)

（二）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與個人信息主體發生爭議的，應當通知另一方，雙方應當合作解決爭議。

（三）爭議未能友好解決，個人信息主體根據第四條行使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的，接收方接受個人信息主體通過下列形式維護權利：

1. 向相關監管機構投訴。

2. 向本條第五項約定的法院提起訴訟。

（四）雙方同意個人信息主體就本合同爭議行使第三方受益人權利，個人信息主體選擇適用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從其選擇。

（五）雙方同意個人信息主體就本合同爭議行使第三方受益人權利的，個人信息主體可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行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香港法律法規向內地或者香港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六）雙方同意個人信息主體所作的維權選擇不會減損個人信息主體根據其他法律法規尋求救濟的權利。

**第六條 合同解除**

（一）接收方違反本合同約定的義務和責任，或者被採取強制性措施導致無法履行本合同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暫停向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直到違約行爲被改正或者合同被解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有權解除本合同，並通知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監管機構：

1. 個人信息處理者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暫停向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時間超過1個月。

2. 接收方嚴重或者持續違反本合同約定的義務和責任。

3. 根據主管法院或者監管機構作出的終局決定，接收方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了本合同約定的義務和責任。

在本項第3目的情況下，接收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合同解除不免除雙方在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和責任。

（四）合同解除時，接收方應當及時返還或者刪除其根據本合同所接收到的個人信息（包括所有備份），並向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書面說明。刪除個人信息從技術上難以實現的，應當停止除存儲和採取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之外的處理。

**第七條 違約責任**

（一）雙方應就其違反本合同而給對方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二）任何一方因違反本合同而侵害個人信息主體享有的權利，應當對個人信息主體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且不影響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承擔的行政、刑事等法律責任。

（三）雙方依法承擔連帶責任的，個人信息主體有權請求任何一方或者雙方承擔責任。一方承擔的責任超過其應當承擔的責任份額時，有權向另一方追償。

**第八條 其他**

（一）如本合同與雙方訂立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發生衝突，本合同的條款優先適用。

（二）本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解釋、因本合同引起的雙方間的任何爭議，適用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

（三）發出的通知應當以電子郵件、電報、電傳、傳真（以航空信件寄送確認副本）或者航空掛號信發往 （具體地址） 或者書面通知取代該地址的其它地址。如以航空掛號信寄出本合同項下的通知，在郵戳日期後的 天應當視為收訖；如以電子郵件、電報、電傳或者傳真發出，在發出以後的 個工作日應當視為收訖。

（四）雙方因本合同產生的爭議以及任何一方因先行賠償個人信息主體損害賠償責任而向另一方的追償，雙方應當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採取下列第 種方式加以解決（如選擇仲裁，請勾選仲裁機構）：

1. 仲裁。將該爭議提交

|  |  |
| --- | --- |
|[ ]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  |  |  |
|[ ]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
|  |  |  |
|[ ]   | 中國廣州國際仲裁委員會 |
|  |  |  |
|[ ]   |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 |
|  |  |  |
|[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  |  |  |

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 （仲裁地點） 進行仲裁：

2. 訴訟。依法向内地或者香港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五）本合同應當按照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適用的規定進行解釋，不得以與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法律法規適用的規定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抵觸的方式解釋本合同。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雙方各執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本合同在 （地點） 簽訂

個人信息處理者：

 年 月 日

接收方：

 年 月 日

**附錄一**

**個人信息跨境提供說明**

根據本合同向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詳情約定如下：

1. 處理目的：

1. 處理方式：

1. 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規模：

1. 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種類（參考 GB/T 35273《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或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相關標準）：

1. 接收方只向註冊於（適用於組織）／位於（適用於個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轄區內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如適用）：

1. 傳輸方式：

1. 跨境提供後保存期限：

1. 跨境提供後保存地點：

1. 其他事項（視情況填寫）：

**附錄二**

**雙方約定的其他條款（如需要）**

附件 2：

**承 諾 書（模板）**

本人（適用於個人）/本單位（適用於組織）鄭重承諾：

備案材料所有內容真實、完整、準確和有效;

二、 爲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備案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工作爲備案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且至備案之日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人/本單位知曉並充分理解上述承諾內容，若承諾不實或者違背承諾，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簽字）：

單位（蓋章）（適用於組織）：

 年 月 日